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7,869.0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7.2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,519.1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1.90%；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362,669.25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,744.96万元，较上年末下降1.48%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，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有规范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，能够较好地预防、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、管理、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。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，管理较为规范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、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，摘要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上述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

公司股份，不享受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权利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并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27,536,977 股）后的总股本 810,037,13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《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九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刘绍宏、吴昌国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

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《关于签订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（周五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通知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